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20007166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為獎勵社團績優幹部，特設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日間部八名(由課指組推薦)，每名新台幣肆仟元。

第三條
凡申請本獎學金者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前學年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服務績效優異具有事證者。
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三、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四條
同一社團每次以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
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89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9年0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